

# 平等观下特殊债权的优先受偿

陈蕾蕾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4日

## 摘要

在现代法律体系中, 特殊债权的优先清偿机制作为一种调和正义与平等原则的制度设计而普遍存在, 但这并非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从理论上来看, 平等并不意味着机会的绝对均等或利益分配的终极平衡, 而是容许差异, 并致力于通过合理的利益分配达成实质平等。从实践角度上而言, 由于个体差异的存在, 绝对平等也并不存在, 平等原则更多体现在主体地位与行权资格的层面, 而非微观层面的权利义务平等。因此, 我国民法中关于特殊债权优先受偿的规定, 并未突破平等原则, 反而通过强化对特定主体权益的利益保障, 践行了实质平等的法律精神。

## 关键词

平等原则, 实质平等, 优先清偿

# Priority Repayment of Special Clai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ality

Leilei Chen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24, 2026

## Abstract

In modern legal systems, the priority repayment mechanism for special claims widely exists as an institutional design reconciling justice and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yet it does not constitute a departure from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Theoretically, equality does not signify absolute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or ultimate balance of benefit distribution. Instead, it allows reasonable differentiation and strives to achieve substantive equality through the proper allocation of interests. Practically, absolute equality is unattainable give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legal status and exercise qualifications of subjects, rather than the equivale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t the micro level. Accordingly, the provisions on priority repayment of special claims in China's civil law do not break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n the contrary, they uphold the legal spirit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b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pecific subjects.

## Keywords

### Principle of Equality, Substantive Equality, Priority Repayment of Claim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债权平等原则的理论基础

### 1.1. 平等的起源与发展

#### 1.1.1. 平等的起源

汉语里“平等”的概念，其本源与梵文“UPEKSA”有所关联，可理解为“等”。英文中，该词对应“Equality”，涵盖了均等、等同、均一以及平等的多重含义；意大利语称“Equale”、法语为“Égal”、德语表达为“Gleich”，这些词汇不仅传达了平等的基本理念，还隐含了相同或一致的意义[1]。平等理论的滥觞之地为地中海区域，最初，人们视生来不平等为自然法则，随后，受斯多葛哲学的影响，基于人类共有的理性，生而平等的观念逐渐兴起。随着近代宪法的发展，平等原则得以正式确立，其首先作为阶层间的挑战而出现，并不直接关联具体的民事权利。

#### 1.1.2. 平等观的发展

平等理念在其发展历程中，逐渐分化并衍生出多种形态，其中尤为显著的有以下两种：

首先是规范性平等观，它进一步被细化为“同等说”与“分配说”。同等说主张“对相同者予以相同对待，对不同者予以不同对待”，其要义在于平等本身即承认差异的存在。分配说则认为，平等体现为不同个体在资源占有或体验获得上的近似状态，其判断取决于有价资源的整体分布格局，该学说蕴含着对实质平等的追求。分配说内部又分化为绝对平等说与相对平等说。前者忽视个体之间的具体差异，主张一律同等对待，多数国家的宪法平等条款即属此类。后者则主张，个体的待遇应与其优势条件、贡献大小、需求状况及身份特征相适应[2]。

形式平等观主张，立法者并不需要为特定群体制定专门条款，就能确保平等的实现。与之相对，实质平等观则强调立法者应主动通过立法举措来促进平等。在现代法体系中，实质平等理念已得到普遍接纳。通过立法方式对经济条件、社会地位、先天能力等方面处于劣势的人群进行补偿，已经成为必由之路。鉴于此，各国纷纷建立起社会保障体系，出台了保护妇女权益等相关的法律规定。由此可以看出，平等理念本身是认可个体差异的合理性的。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最终的不平等只是源于自然禀赋、个人付出或社会分工等天然因素，通常会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各国也会本着兼顾原则给予适当的补偿，以缓解差距。相反，若最终不平等根源于社会为不同个体所提供的机遇差异，则被认为不可接受。以财富悬殊或社会地位差异所引发的竞争机会不均为例，这便是真正意义上的不平等。无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必要消除此类现象。

总而言之，在当代社会，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体制都承认并追求一种允许存在差异的平等观，

并且以多种方式努力实现实质上的平等。这种平等是“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的机会平等，而非或至少目前尚难以企及的最终利益分配的绝对均等性。

## 1.2. 民法上的平等观

### 1.2.1. 民法领域的平等与宪法领域的平等之比较分析

平等理念在私法领域的展开，仅为其丰富内涵的一隅。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4条将法律地位平等作为基本原则予以确认。俄罗斯、土库曼斯坦、蒙古、越南、立陶宛等国也在其民法体系中作出了类似规定。不过，各法域对平等原则的立法表达并不统一。例如，《法国民法典》通篇未出现“平等”一词。有学者认为第8条“所有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隐含了平等之意<sup>[3]</sup>，但该条文仅确认法国公民普遍拥有民事权利，并未涉及权利行使的平等性，且适用范围限于本国公民，难以全面覆盖平等的内涵。《瑞士民法典》引言部分未提及平等，而是侧重诚信与解释规则，但在“人法”编第11条规定“人人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和义务能力”。这里的“平等”仅是对主体资格的描述，而资格起点相同并不意味着后续权利义务的实际对等<sup>[4]</sup>。《日本民法典》在总则第1条中要求以“个人尊严及两性实质平等”为解释主旨，但该条款仅作为解释指南，其平等仅限于人格与性别层面，未扩展至一般权利义务关系。此外，德国民法典未设立“基本原则”专章，因此不存在将平等明文规定为基本原则的情形。

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虽未明文规定平等原则，但在其宪法层面却对平等作出了明确规范。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3条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男女平等的原则；《意大利宪法》第3条第一款强调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兰西共和国宪法》序言及附属文件则宣示权利方面的平等地位；《埃及宪法》第8条也规定了国家保障机会平等。这些立法例表明，平等原则更多地被安置在宪法层面，成为一项具有根本性的规范，而非民法体系的专属内容。有学者对此总结指出，社会主义法系国家的民法倾向于在总则和抽象层面宣示平等理念，而非社会主义法系国家则更侧重在具体分则与个别制度中落实平等的实践要求。

### 1.2.2. 平等在我国民法中的内涵

学界对《民法典》平等原则的内涵存在多维解读。有学者侧重于法律地位层面的理解，指出《民法典》第2条中的“平等”不同于政治哲学上的平等，不以相同性或相同对待为内核，“平等主体”指的是相互间并不存有权力与服从关系的主体，旨在强调意思自治<sup>[5]</sup>。这一观点揭示了平等原则的核心要求是各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任何一方不得将自身意志强加于他人。另有学者则将平等原则置于民法典整体制度框架中加以审视，认为民法典通过倾斜保护、权利义务差异化配置等制度安排，将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有机结合，使平等精神贯穿于民事活动的各个环节<sup>[6]</sup>。也有学者从具体法律制度的功能出发，指出企业破产法与社会法统合于实质公平理念，法律通过积极的制度干预，对因破产而处于结构相对不利地位的劳动者进行生存权保障，使民法上的平等从抽象的价值宣示落实为具体的制度安排<sup>[7]</sup>。

此外，关于平等原则的内在层次，有学者将其区分为强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和弱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并提出了两项实体性论证规则<sup>[8]</sup>。第一，在没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当坚持强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第二，在没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主张限制民事主体的自由。这两项论证规则与民法的平等原则和私法自治原则直接相关。平等原则首先体现为民事立法和司法中对于民事主体的平等对待，可分为强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和弱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强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要求将每一个人都视为“同样的人”，尽可能避免对人群进行分类，使每一个参与分配的人都能够在利益或负担方面分得平等的份额；弱式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则要求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人群进行分类，被归入同一类

别或范畴的人才应当得到平等的份额。

本文认同上述二元分析框架。我国《民法典》平等原则并未停留在抽象的形式平等层面，而是蕴含着对弱势平等的制度追求，允许为特殊群体(如消费者、劳动者等)进行利益再分配。这种对差异的包容性恰恰是当代民法平等观的精髓所在：平等不意味着机械地给所有人同样的对待，而是在承认合理差异的前提下，通过法律的主动干预促使其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平衡。

## 2. 平等原则在债权领域的突破

在实际情况中，出于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与对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时常会对平等原则进行突破。例如，通过典型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或者留置权，及非典型担保如所有权保留和让与式担保制度的确立，为部分债的优先受偿提供合法的渠道。同时，某些债权因其产生原因、债权人身份或给付属性的特殊性，若机械适用债权平等原则，反而可能导致实质不公。为此，立法往往依据债权之间的实质性差异，结合特定价值目标或社会政策需求，对这类债权给予优先保护。因此，打破债权平等、赋予特定债权以优先实现顺位，构成法律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应有之义。总体而言，在形式上平等的债权之间，经由当事人的约定与法律政策的推动，形成了约定性与法定性两种突破债权平等的路径。下文将分别就这两种路径展开分析。

### 2.1. 债权平等突破的合理考量

#### 2.1.1. 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

债权关系的建立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他们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关系。在债权平等原则的框架下，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为所有债权在受偿时均享有平等的地位。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希望通过设立担保物权等方式，使特定债权在受偿时享有优先地位。这种需求体现了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尊重，也是债权平等原则突破的重要动因。

#### 2.1.2. 保护特殊群体的利益

在债权关系中，某些特殊群体可能因身份、地位或债权性质的特殊性而处于弱势地位。若严格遵循债权平等原则，这些特殊群体的权益可能无法得到充分保障<sup>[9]</sup>。例如，劳动者工资、税款等债权若与普通债权平等受偿，将可能损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益或国家的财政利益<sup>[10]</sup>。此外，建设工程价款、劳动者工资等债权的特殊性不仅仅限于其请求权主体，还在于其保护的权利具有人身性，即这种债权因自然人的劳动而产生，与人身紧密关联<sup>[11]</sup>。因此，有必要在特定情况下对债权平等原则进行突破，以保护这些特殊群体的权益。

### 2.2. 约定方式突破债权平等

约定方式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协商一致，在特定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以实现特定债权的优先受偿。这种方式在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中均有广泛应用。

#### 2.2.1.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约定担保方式

在大陆法系中，约定担保方式主要包括抵押和质押两种形式。二者的核心在于当事人通过合意，在特定财产上设定担保权利：抵押不转移财产占有，质押则需将动产或权利凭证交付债权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目的均在于使债权人在债务人违约时享有就该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这两种方式均体现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自由意志，并赋予了特定债权以优先受偿的地位。

在英美法系中，虽然不存在与大陆法系完全相同的担保物权概念，但存在类似的“secured claims”制度。这种制度允许债权人在债务人的财产上享有某种担保权益，以确保其债权在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时

能够得到优先受偿[12]。这种担保可以是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担保，同样体现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自由意志。

### 2.2.2. 抵押与质押的具体形式

抵押与质押作为约定担保的具体形式，在债权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设立抵押权无须转移财产占有，因此不影响抵押人对财产的使用与收益，同时能够为债权人提供稳定的债权保障。设立质押权则须转移财产占有，使债权人能够占有并利用质押财产，从而增强债权的保障力度。二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客体范围及公示方法上[13]。抵押权的客体包括不动产、动产及不动产用益物权；质权的客体则为动产及可转让的财产性权利。抵押权以登记为其公示方法，而质权则以转移占有即交付为其公示方法。因此，抵押属于约定的非移转占有型担保，而质押属于约定的移转占有型担保。两者均能使特定债权在受偿时占据优先地位，有助于维护债权关系的稳定性与公平性。

### 2.3. 法定方式突破债权平等

在法律层面，为实现特定社会政策目标并维系制度公正，立法者亦会通过直接规定来突破债权平等原则，赋予某些特殊债权以优先受偿的效力，从而强化其保护地位。对此，学界通常将其归纳为两种立法模式[14]。其一为“一元模式”，即单纯依靠法定担保手段来突破债权的平等性；其二为“二元模式”，则是将法定担保与破产法规定相结合，以实现债权平等原则的突破。法国法与日本法构成一元模式的典型代表，而德国法与英美法则代表了二元模式。两种模式的分野，根本上取决于是否采纳物权特定原则。

#### 2.3.1. 一元模式与二元模式的比较

遵循物权特定原则的国家，认为物权客体应是可确定的，因此不能在债务人的全部责任财产上设立担保，因此针对破产债权采取单独规定的形式以突破债权的平等性。而对于不采信物权特定原则的国家而言，由于其不受物权客体特定之约束，因此可以针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设定广义担保而无须单独规定破产制度。

法国与日本采用一元模式。《法国民法典》未引入物权概念，不受物权特定原则约束，其通过特别优先权与一般优先权，分别处理与特定财产相关或无关的特殊债权优先受偿问题。《日本民法典》类似，借助一般先取特权和特殊先取特权实现相同功能[15]。在破产立法层面，这些国家承认破产程序之外已存在的优先权效力，直接将此类特种债权的优先地位引入或参照适用于破产清偿顺位之中。由此可见，特种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性并非由破产法本身所创设。基于上述制度安排，法国和日本民法确立了一元模式。有学者评价指出，优先权使特种债权获得法定担保物权的外观，从而突破了债权平等原则。该制度遵循“利中取大，害中取小”的逻辑，以牺牲其他债权人较次要的利益为代价，维护了更为重要的公平与正义理念。

德国与英美法系则采取二元模式。《德国民法典》严格区分物权与债权，并恪守物权特定原则。在此框架下，法定担保制度只能解决与特定财产相关联的特殊债权的优先受偿问题，而与特定财产无直接关联的特殊债权则无法通过物权法获得优先保护。具体而言，德国法中的法定质权与法定抵押权，功能上分别对应法国法中的动产特殊优先权与不动产特殊优先权，但适用范围有所不同。为弥补这一不足，德国借助破产法中的破产优先权规定加以补充，从而形成“法定担保 + 破产法规定”的二元模式，以实现债权平等原则的突破[16]。虽然德国现行破产法已取消关于特殊破产债权优先清偿的专门条款，但其制度初创时期确立的二元模式地位仍然成立。同时，现行破产法将“除斥债权”调整为“后顺位破产债权”，表明其在清偿顺位安排上仍坚持实质公平原则，力求在债权人之间实现更为合理的分配。

尽管英美法系中未明确使用物权这一术语，但其担保法体系同样严格遵循担保财产的特定性原则。在此背景下，英美法同样采纳了二元模式来处理债权优先受偿的问题。具体而言，通过法定担保制度，英美法解决了与特定财产相关联的特殊债权(例如旅馆主的留置权、工匠的留置权、承运人的留置权、仓库管理员的留置权、卖主的留置权、建筑留置权或技工留置权、税收留置权等)的优先受偿问题。另一方面，针对与特定财产无直接关联的特殊债权，英美法则通过破产法所确立的优先权制度来解决其优先受偿的问题。以美国《破产法》为例，该法除了规定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外，还在第 507 条中明确规定了九类无担保债权(即非担保债权)的法定清偿顺序，确保这些债权能够优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得到清偿。

### 2.3.2. 我国关于破除债权平等方式的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债权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功能日益凸显，其制度价值得到充分释放。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背景下，我国债权立法在坚持债权平等原则的同时，也适时作出了打破这一原则的制度安排。《民法典》第 386 条、第 394、第 425 条及第 447 条分别界定了担保的基本概念，明确了抵押与质押两种基于当事人合意打破债权平等的担保方式，同时规定了留置这一法定破除方式，属于移转占有型担保。

《民法典》所规定的抵押、质押以及留置，均以特定财产为设立基础，这进一步印证了我国物权法对物权特定原则的遵循。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的船舶优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的航空器优先权，以及《民法典》第 807 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本质上均属于非移转占有型的法定担保方式，同样恪守物权特定原则。

针对与特定财产无直接关联的特殊债权的优先清偿问题，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在破产财产分配顺序中，明确赋予破产费用、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税款等债权优先于普通破产财产受偿的地位。这一规定标志着我国采用了“法定担保 + 破产法规定”的二元立法模式来破除债权平等。该模式在后来的正式企业破产立法中得到进一步完善。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文简称《企业破产法》)通过优化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更加有效地解决了与特定财产无直接关联的特殊债权的优先受偿问题。

总而言之，我国债权法体系在破除债权平等原则方面，采取了二元模式的立法路径。这一模式既融合了大陆法系中法定担保物权的理念，又借鉴了英美法系中通过破产法确立债权优先顺序的做法。具体而言，我国在《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多种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这些担保物权在设立后，能够赋予特定债权以优先受偿的地位。同时，在《企业破产法》中，我国也确立了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优先清偿顺序，以及针对不同类型债权所设定的清偿顺序，从而在破产程序中实现了对债权平等原则的突破。

## 3. 债权平等的再解构

### 3.1. 债的平等性辨析

在优先清偿机制的作用下，债权的平等性问题有待重新审视。首先需要区分平等所指向的对象是债权本身还是债权人；其次要判断这种平等属于强势平等、弱势平等，抑或二者兼有。

追溯平等观的起源，我们可以发现，其最初的理论根基在于人的理性。随着社会发展，平等观逐步在阶层或阶级的博弈中成形，其诉求在于不同群体之间享有对等的权利。而在民法领域，平等则体现为“不得歧视”的行为准则。这些历史演变向我们传达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平等的核心意涵始终围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展开，而非指向物与物之间的比较。物因其物理属性或价值差异而天然存在不同，其间仅涉及价值高低或意义大小，并不构成平等与否的问题。因此，平等是专属于主体范畴的理念，仅在主体

间关系中才具有实质意义。

若从强势或绝对平等的角度理解债的平等性，则不同类型之债在生成源头上即已造成债权人之间的差异。相较于侵权之债，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的产生通常伴随着债权人更高的主动参与程度，尤其是合同之债的债权人可能具备议价能力与更强的风险预判能力，而侵权之债的债权人则相对被动。由此可见，债的发生阶段并不存在强势平等<sup>[17]</sup>。在债权司法确认环节，清偿顺序的安排同样不遵循统一的平等规则。附有担保的债权基于物权优先原则获得更优的清偿顺位，但这种优先地位并非源于债权本身的等级差别，而是来自物权所赋予的优先效力。因此，司法确认阶段同样不涉及平等问题。通常所说的平等原则，更多体现在主体资格层面，而非实际利益分配结果上。债权作为请求权，即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这种资格普遍存在于所有民事主体之间，彼此并无差异。

学界普遍认为，债的平等性既体现为债权人享有相同的请求权，也意味着平等的受偿机会。然而在缺乏破产或债务人财产分配程序的情况下，不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机会难以完全一致。第一，有物权担保的债权人相对无担保者具有明显优势，可能挤占后者的受偿空间；第二，债权主张的早晚直接影响受偿比例；第三，主张方式的不同也会导致受偿机会的差异。因此，受偿机会层面的绝对均等并不现实，将债的平等简单等同于受偿机会的绝对平均缺乏实际意义。从这个角度看，强势意义上的债的平等，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同类债权的机会平等上。

随着生产力提升与经济交往日益密集，个体间差距并未因平等原则的实施而缩小，反而持续扩大。为实现实质平等，各国立法并未对所有债权人采用整齐划一的处理方式，而是对债权加以区分，向弱势债权人提供倾斜保护，或提高有助于实现实质平等的债权在清偿顺序中的优先级。法律的积极干预并不以追求终端利益分配的绝对平均为目标——这种追求在当今社会不仅无益于平等，反而可能带来负面效果。因此，在债务清偿过程中，债的平等性在强势意义上主要体现在债权人请求权的共通性上；而其更深层的内涵应理解为弱势意义上的平等，即借助法律的主动介入，促使债权人之间达成实质上的平等状态。

### 3.2. 平等原则下的特殊债权优先受偿

在平等原则的理论框架下，特殊债权的优先受偿机制虽然在表面上似乎对传统债权平等性原则构成了挑战，但实质上，这一机制更深层次地贯彻了差异化平等原则。法律通过积极调控，旨在实现债权人之间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以下对各类特殊债权进行类型化探讨，并分别揭示其正当性基础。

#### 3.2.1. 基于意思自治与效率考量的优先权

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与质权，是当事人基于自主意愿而创设的制度，旨在保障特定债权的优先清偿权益。从制度功能看，约定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制度首先服务于交易效率的提升。有学者指出，担保物权具有“确保债权实现”与“促成资金高效率运用”的双重功能。其核心构造在于将担保财产自债务人总财产中分离，使担保权人取得担保标的交换价值的支配权，从而排除债权平等原则的适用<sup>[18]</sup>。这一制度安排的正当性不仅源于物权优先效力的法律技术逻辑，更根植于担保交易对市场经济运行效率的贡献。通过赋予特定债权以优先地位，降低了债权人的信贷风险和交易成本，从而促进融资活动和经济交往的顺畅进行。

与此同时，约定担保物权的设立体现了对当事人契约自由的尊重。担保物权并非法律的强制安排，而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经由合意、独立于主债权合同的物权合意所创设的法律关系。物权合意的内容须经登记或交付等公示程序方可确立法律效力。这种公示机制既保障了交易安全，也赋予了意思自治以规范化的制度通道。由此，约定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地位得以物权法框架予以支撑，避免与债权平等原则产生直接冲突。这体现了“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调整自身权利义务”这一私法核心精神。

### 3.2.2. 基于生存权与社会政策考量的法定优先权

#### 1) 劳动债权

破产法中明确规定了破产债权的优先受偿规则。破产费用、职工薪酬、劳动保险费用及税收等债权享有优先于破产财产清偿的特权。劳动债权的优先受偿安排，其正当性基础并非来源于当事人在交易中的合意，而是植根于对劳动者基本生存权的保障需要。在破产企业中，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信息获取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维权能力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劳动者往往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从制度功能的定位来看，企业破产法与社会法统合于实质公平理念。二者通过共建社会安全网体系，共同作用于破产企业职工的权益保障。《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将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列为第一顺位清偿。这正是基于对劳动者生存权予以优先保障的社会政策考量。

#### 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设立，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建筑工人的工资权益，关系着建筑行业劳动者群体的生存保障。建设工程价款包含建筑工人的工资部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以保护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债权为媒介，间接保护建筑工人的劳动报酬权益。此外，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贡献将劳务、材料等附着于建设工程，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建设工程在某种意义上属于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共有物。承包人优先于其他一般担保人受偿，具有一定的正当性。

#### 3)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近年来，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优先保护问题受到广泛关注。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与劳动债权本质上均涉及受害人的生存权保障。其能否及时、充分受偿，直接关系被受害人的基本生存权益。从立法的价值取向来看，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作为生存性债权，应当优先于财产性债权获得清偿。《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sup>1</sup>第 28 条确立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的清偿原则。2025 年《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列为新的优先债权类型。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优先保护正当性基础，既不在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合意，也不完全等同于劳动债权的劳动报酬属性。其合理性来源于对公民生命权、健康权这一基本人权的法律优先保障。

### 3.2.3. 兼具财产保障与公共服务功能的法定优先权

船舶优先权与航空器优先权制度均致力于保障特定债权人在相关领域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船舶优先权制度确保了在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特定类型的债权(诸如船员工资、船舶维修费用等)能够享有优先受偿的权益；而航空器优先权制度则可能涵盖飞行员的薪资、机场服务费用等债权的优先清偿。这些优先权制度的建立，旨在维护海上贸易与航空运输领域中较为依赖这些收入维持生计的个体与团体的利益，如船员、飞行员及地勤服务人员等。通过保障这些债权的优先受偿，法律实质上是在维护这些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合法权益。

此外，此类债权还包括税收债权。税收债权的优先受偿，则基于法律权威性的维护以及税收在后续经济调控、收入再分配方面的重要作用。税收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其优先受偿不仅确保了国家职能的正常履行，也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 3.2.4. 基于程序保障与共益性的优先权

破产债权中的优先受偿规则是一个复合型制度体系。与前述各类优先权不同，破产债权的优先受偿并非基于单一的正当性基础，而是程序保障、生存权保护、公共利益维护等多种正当性基础的有机结合。

<sup>1</sup><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ee4b89e25f895a91885e746d361a0.html>

其中，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优先受偿具有独特的程序保障逻辑。

破产费用是为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支出的必要成本，包括诉讼费、管理人报酬、财产保管费等。共益债务则是因破产程序开始后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务。缺乏这些费用的支持，破产程序将难以为继，进而影响到其他债权人债权的最终实现。因此，《企业破产法》第43条明确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且优先于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这一规则的正当性基础在于程序保障与共益性，而非对某一类实体利益的特殊保护。

需要说明的是，破产债权中还包含职工劳动债权与税收债权的优先受偿规则。职工劳动债权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对劳动者生存权的保障，税收债权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公共利益与国家财政的正常运行。在破产清偿顺序中，职工债权优先于税收债权，这一安排体现了生存权优先于国家财政债权的价值判断。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优先顺位则高于上述两类债权，体现了程序保障优先于实体利益分配的制度逻辑<sup>[19]</sup>。

#### 4. 结论

平等原则是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在债权领域，时常会对劳工债权、有担保之债等特殊债权优先受偿，但这并不构成对平等原则的突破。观之域外法的立法例，很少将平等原则置之民法范畴，而是多在宪法领域进行规定。债权的平等性，更多体现在当事人主体地位的平等，在同类债权中有同等的清偿机会，此为强势平等在债法上的体现。而在不同类的债权中，出于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与对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可以允许个别债权获得优先清偿的地位，这是弱势平等在债法上的体现。如此安排，不仅赋予了法律应有的灵活性，也彰显了法律对不同社会群体权益的均衡考量与保护，从而在实质上实现了债权人之间的平等，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 [1] 郑慧. 何谓平等[J]. 社会科学战线, 2004(1): 161-167.
- [2] 徐国栋. 民法哲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 [3] 尹田. 论民法基本原则之立法表达[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1): 44-47.
- [4] 徐国栋. “权利能力平等、不得放弃、不得剥夺”三错论批判——兼论《民法典》第14条的司法解释方向[J]. 财经法学, 2020(4): 14-31.
- [5] 王泽鉴. 债法原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6] 周林彬, 方灿演. 中国《民法典》保护弱势群体的制度创新与完善[J]. 社会科学战线, 2023(3): 194-207.
- [7] 陈科林. 企业破产法与社会法的理念融合及制度衔接——基于职工权益保障的视角[J]. 法学, 2025(1): 157-176.
- [8] 王轶. 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以中国民法学的学术实践为背景[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6): 104-116, 206.
- [9] 谭启平. 债务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制度论纲[J]. 中国法学, 2024(4): 66-87.
- [10] 丁亮. 劳动债权受偿优先性的经济法解读——从经济法之分配正义观谈起[J]. 学术交流, 2015(10): 143-148.
- [11] 罗思荣, 马利峰. 论人身损害赔偿优先权[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8(2): 95-98.
- [12] 张梦奇. 担保物权的法律构造: 历史演进与体系整合[J].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2023(2): 95-118.
- [13] 郑冠宇, 王洪平. 财产权平等保护的三个问题[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 79-83.
- [14] 孙新强. 破除债权平等原则的两种立法例之辨析——兼论优先权的性质[J]. 现代法学, 2009, 31(6): 178-187.
- [15] (日)我妻荣. 新订债权总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 [16] 戴新毅. 优先取偿权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17] 陈伟. 论债权平等之伪[J]. 福建法学, 2016(2): 40-46.
- [18] 谢在全. 担保物权制度的成长与蜕变[J]. 法学家, 2019(1): 36-56, 191-192.
- [19] 韩长印, 韩永强. 债权受偿顺位省思——基于破产法的考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4): 101-115, 222.